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房屋抵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500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房屋抵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500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的额度内与各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